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
承辦人：吳美瑤

電話：06-2991111#8968

電子信箱：wmr1310@tn.edu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安定區南興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6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人(二)字第106067786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教育部106年6月27日臺教人(三)字第1060079611號函(0677861A00_ATTCH2.pdf)

主旨：關於女性公務人員請病假及延長病假進行試管嬰兒方式之
人工生殖治療，須檢附之醫療證明一案，請依教育部函釋
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教育部106年6月27日臺教人(三)字第1060079611號函辦
理。

二、檢附上開函乙份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

副本：本局人事室



1060677861